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32 号软件谷
科创产业园 3 号南楼 4-5F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6 年 4 月 15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 一、 | 基本信息..... | 5 |
| 二、 | 发行计划..... | 8 |
| 三、 |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5 |
| 四、 |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
| 五、 |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8 |
| 六、 | 中介机构信息..... | 20 |
| 七、 | 有关声明..... | 22 |
| 八、 | 备查文件..... | 27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正泽科技 | 指 |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南京正研 | 指 | 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三会 | 指 |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 | 指 | 南京正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 |
| 董监高 | 指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指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4年度 2025年度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由四舍五入导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正泽科技 |
| 证券代码 | 872137 |
| 所属层次 | 创新层 |
|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其他通用仪表制造业（C4019） |
| 主营业务 | 智能化应急救援通讯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40,000,000 |
| 主办券商 | 国投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陈娟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软件谷科创城产业园区3号南楼4-5F |
| 联系方式 | 025-84506301 |

1、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化应急救援通讯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持续深耕应急救援领域，集成感知传感、语音与图像处理、物联网、智能穿戴、数字通信等高精尖技术，不断强化产品技术升级和严控产品质量，面向消防、公安、工矿、电力、石油化工等多个领域，为客户提供各类高端应急救援产品和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C401）-其他通用仪表制造业（C4019）”。

公司拥有消防员（呼吸器及状态）监测指挥系统、消防员单兵定位系统、人员训练状态监测系统，消防员全双工群组语音通讯系统、热成像智能监测系统、消防员呼救器及后场接收装置、呼吸器智能电子系统、呼吸器面罩扩音通讯装置、战术骨传导通信耳机以及各类根据应急救援通讯系统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对采购过程及供方进行控制，确保所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研发、品管、采购部联合筛选评估供应商，优先选择获 ISO9001 认证企业，经样品检测、评审报告总经理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定期综合考评，淘汰不合格者。采购部结合订单情况和生产计划，确定下一阶段的采购需求，经批准后实施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项目及客户订单需求，由销售中心牵头智造中心编制生产计划，经审批后下发相关部门，共同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公司产品大多经过 SMT、程序烧录、装配、测试、检验等环节，各个环节都有流程自检，确保产品达到相关标准。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由销售中心负责，下设销售部门分区域进行销售渠道拓展。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行开发终端客户并直接进行销售以及签约代理商进行分销，也会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客户资源，签订合同后，销售中心将牵头组织各部门编制生产计划，并跟踪和督促直到最

终产品的交付。

公司的市场策略为进行自主品牌建设和市场投入，与国内外一流企业保持密切的长期合作，用完善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赢得国内外客户。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是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1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 1.50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3,15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全部现金认购 |
|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12,941.58 | 15,223.56 |
|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 2,303.63 | 2,951.98 |
| 预付账款（万元） | 410.98 | 356.17 |
| 存货（万元） | 2,474.01 | 3,003.08 |
| 负债总计（万元） | 8,069.84 | 11,031.74 |
|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 1,113.25 | 2,496.7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 4,760.78 | 4,236.46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9 | 1.32 |
| 资产负债率 | 62.36% | 72.46% |
| 流动比率 | 1.21 | 1.15 |
| 速动比率 | 0.82 | 0.81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4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684.95 | 12,698.1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856.69 | 1,328.48 |
| 毛利率 | 45.99% | 44.3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4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8.43% | 35.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18.36% | 34.1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341.67 | 2,308.52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4 | 0.7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34 | 5.1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10 | 2.73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1.98 万元、2303.63 万元，随着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2、3.34，周转率正常。

（2）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3.08 万元、2474.01 万元。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公司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库存资金占用。

各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3、2.10，存货周转率正常。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96.75 万元、1113.25 万元，为材料采购应付款。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236.46 万元、476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2 元/股、1.19 元/股。净资产随经营成果增加，因报告期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股份数幅度较大，每股净资产略有下降。

(5)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46%、62.36%，公司降低负债效果明显。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2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1、0.8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表现稳定。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提高。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 亿元、1.07 亿元，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是公司业务从政策驱动的高速增长期平稳回归至市场常态运营期，核心业务发展质量得到提高。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28.48 万元、856.70 万元。公司为正处于研发规模与深度增长及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投入时期，两项费用及关联支出增加，随着上述战略性投入高峰期结束，公司净利润将逐步修复并进入产出的收获期。

(3)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中标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具体产品构成情况等因素的影响波动，各期分别为 44.33%、45.99%，公司毛利率相对较平稳。

(4)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2 元/股、0.21 元/股，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71%、18.43%。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积累增加、同时净利润减少，数值及比例有所下降。但如前所述，公司正处于研发及数字化的战略投入关键期，为未来高质量发展蓄力。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8.52 万元、1341.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当期收入实现及回款情况和采购支出、各项费用投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优化债务结构、提升研发及管理水平，加快应付材料采购款支付、加大研发人工及设备投入资金支付。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增加 79.28%，固定资产构建支出下降、购买理财资金支出减少，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期下降 298.05%，本期优化负债结构，减少部分到期长、短期存量贷款，且未增加新贷款。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旨在进一步完善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员工凝聚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全部确定。

认购信息：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2,100,000 | 3,15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100,000 | 3,150,000 |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14MA27J3UMX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新文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7月28日 |
| 出资额 | 315万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3幢516室 |

2、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南京正研已开通新三板受限账户，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南京正研系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京正研，不属于核心员工。

(5) 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3、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投资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新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梅德荣、陈贤、王东旭为公司董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廖振浩为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陈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王曼丽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周庆兵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谢慧为公司监事。王新文同时担任合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 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6]第4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7,607,744.25元，每股净资产为1.19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6,949.72 元，每股收益0.21元。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0元/股，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交易不活跃，因此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连续，不具有参考意义。

(3)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3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8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999,9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428572股，每10股派1.06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999,9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0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8月29日实施完毕。

2) 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共计派发4,000,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毕。

3) 2025年10月9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000,00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0,0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22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4) 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为首次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5) 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化应急救援通讯装备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消防员（呼吸器及状态）监测指挥系统、消防员单兵定位系统、人员训练状态监测系统，消防员全双工群组语音通讯系统、热成像智能监测系统、消防员呼救器及后场接收装置、呼吸器智能电子系统、呼吸器面罩扩音通讯装置、战术骨传导通信耳机以及各类根据应急救援通讯系统客户需求定制的产品。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通用仪表制造业（C4019）”，同一行业分类下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本公司相比相似性较低，故选择具有相似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市净率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股票代码 | 市净率 |
|------|--------|------|
| 海能达 | 002583 | 9.13 |
| 青鸟消防 | 002960 | 1.67 |
| 长江通信 | 600345 | 4.21 |

| | | |
|------|--------|------|
| 平均值 | | 5.00 |
| 正泽科技 | 872137 | 1.26 |

注 1：数据来源——同花顺

注 2：上述企业市净率取值规则——取 2026 年 4 月 8 日收盘价，并根据最新报告期公布的财报计算

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一是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业务、营业规模、商业模式等跟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二是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更好，股票价格包含一定流动性溢价，因此平均值更高；再者，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可比同行业样本较少，均值受单个公司数据影响较大；最后，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的成长空间、技术壁垒及未来业绩增长预期等要素，经定增参与方充分沟通后审慎确定。本次发行市净率与样本公司均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尚需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积极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发行对象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在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也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1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3,150,000 元。

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 序号 | 名称 | 认购数量 (股) | 限售数量 (股) | 法定限售数量 (股) |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1 | 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0 |
| 合计 | - | 2,100,000 | 2,100,000 | 2,100,000 |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将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有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南京正研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根据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公司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上述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3,150,000 |
| 合计 | 3,150,000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

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供应商款项、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类支出 | 3,150,000 |
| 合计 | - | 3,150,000 |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努力提高自身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76,318,400.20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3,413,191.77 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规模、人力成本也将不断攀升，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 | | |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已确定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等情况。后续如有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新增同业竞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能够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因此本次发行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业务经营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

业务发展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造成影响和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类型 | 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实际控制人 | 王新文 | 28,848,763 | 72.12% | 0 | 28,848,763 | 68.52% |
| 第一大股东 | 王新文 | 28,848,763 | 72.12% | 0 | 28,848,763 | 68.52% |

注：上表是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及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 2,100,000 股计算。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新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48,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42,100,000 股，王新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8,848,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新文 | 28,848,763 | 72.12% |
| 2 | 吴利民 | 7,212,192 | 18.03% |
| 3 | 刘志明 | 1,272,380 | 3.18% |
| 4 | 石美琴 | 761,905 | 1.90% |
| 5 | 南京振德企业管理 | 1,904,760 | 4.76% |

| | | | |
|----|------------|------------|------|
| |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合计 | | 40,000,000 | 100%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新文 | 28,848,763 | 68.52% |
| 2 | 吴利民 | 7,212,192 | 17.13% |
| 3 | 刘志明 | 1,272,380 | 3.02% |
| 4 | 石美琴 | 761,905 | 1.81% |
| 5 | 南京振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04,760 | 4.52% |
| 6 | 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0,000 | 4.99% |
| 合计 | | 42,100,000 | 100% |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定向发行同意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净资产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可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正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 认购价格：各方确认，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甲方在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之日起至认购的股份登记日期间如发生除权、除息情况，各方应另行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3) 认购数量：根据本协议约定，乙方以人民币 3,150,000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认购款总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4)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生效条件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 甲方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3) 本次发行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于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具体锁定安排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为准。

除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外，乙方所认购股份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限内，不得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国投证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
| 法定代表人 | 王苏望 |
| 项目负责人 | 万雯婷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刘虹沁、戴密雯 |
| 联系电话 | 0755-81682739 |
| 传真 | 0755-81682739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栋材智汇创新孵化园 7 层 |
| 单位负责人 | 朱德堂 |
| 经办律师 | 陈文、王炫 |
| 联系电话 | 18705188197 |
| 传真 | 025-58993266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晓荣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洪磊、陆凤 |
| 联系电话 | 15155518256 |
| 传真 |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英鹏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南京正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